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为551902418110909;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号为:34130800018010085536;将超募资金专户设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为551902418110207。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0.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使用专项鉴证报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相关内容。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代办股份转让让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6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期限为24个月,因此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交至工商部门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1年6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本本的规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期限为24个月,因此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上海美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依法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美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加强公司统一管理,降低管理成本,节约运营费用,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整体效益,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解散上海美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依法予以清算、注销。

议案相关的详细内容公司将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0,160.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4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监管。公司已决定于2012年8月2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0账号为551902418110909,截止2012年7月26日,专户余额为454,554,3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0账号为551902418110207,截止2012年7月26日,专户余额为320,688,372.7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部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130800018010085536,截止2012年7月26日,专户余额为30,596,1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保荐机构应当会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实地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十一、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6个月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0日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案》。公司已于2012年8月20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备案文件: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向全体股东发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49,714,8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92%,于2012年8月1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点。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0,803,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4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监管。公司已决定于2012年8月2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0账号为551902418110909,截止2012年7月26日,专户余额为454,554,3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0账号为551902418110207,截止2012年7月26日,专户余额为320,688,372.7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部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130800018010085536,截止2012年7月26日,专户余额为30,596,1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保荐机构应当会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实地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十一、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泰复 公告编号:2012-026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正在筹划与山东鲁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及鲁地投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2年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2012-021、2012-022),2012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2年9月12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菱控股 公告编号:2012-024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至今。目前,该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菱控股,股票代码:000828)自2012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并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刘中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5,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纳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5,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758,52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58,528,2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58,528,2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58,528,2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鲁小均先生的通知:

鲁小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8,000,000股(占鲁小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质押给华恒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之反担保措施之一,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16日至持有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即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至此鲁小均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0股股份(约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000,000股,占鲁小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0.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自有资金投入和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4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2年8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05,838,772.75元,以自有资金项目投资和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截至披露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45,455.43	20,160.44	20,160.4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59.61	0	0
总计	48,51		